附件2：

**填表说明**

1.申报单位填写时要求内容真实、准确，文字清楚。

2.填写的工程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的工程名称一致。如有更改，需附有相关单位的文件。

3．单位名称须同相应的合同中的单位名称（章）一致。如有更名，需附有相应的批准文件。

4.单位简介主要填写单位的基本情况及主要业绩。

5.工程类别一栏，按（1）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类，（2）住宅小区智能化工程类，（3）其它类填写。除了（1）（2）之外，都是其它类。

6.申报说明按评选办法的申报条件逐项加以说明。

7．工程质量情况一览表中，质量验收结论以智能化系统(或子系统)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准。

8.系统与子系统运行情况主要填写系统与各子系统的开通时间、运行与管理情况、特点、难点及取得的效果。

9.经济效益是指满足设计需求的情况、运行后所带来的具体效益等方面的综合经济效益评价。

10.使用单位意见应含有工程质量水平、使用情况、使用效果方面内容。